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號

原告 謝宗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有記載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訴訟事件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具狀起訴請求李怡蓉賠償，但起訴狀訴之聲明欄為空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法 官 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許雅瑩